**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0年0月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令修正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之。
2. 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，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
3.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，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，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班教師代表3人、專長教練3人及體育班家長代表1人等委員組成，共計13人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4.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課程及教學規劃，包括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
二、運動訓練督導。

三、體育班校內自評。

四、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，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之審議。

五、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，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。

六、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。

七、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
1. 為順利推動會務，本會下設工作小組：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；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；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；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。
2.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，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3. 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；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4.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5.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 稱** | **負責人員** | **工 作 職 掌** |
| 召集人 | 校 長 |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|
| 副召集人 | 學務主任 | 襄助召集人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|
| 行政組 | 執行秘書 | 體育組長 |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|
| 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 | 委員兼工作組長 | 教務主任 |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|
| 組員 | 教學組長 教師代表 | 1. 研議整體課程規劃
2. 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（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之審議）
3. 辦理課程發展、教學實施、學習評量與應用、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
4. 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
 |
| 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 | 委員兼工作組長 | 學務主任 |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|
| 組員 | 總務主任體育組長事務組長各隊教練運動防護員 | 1. 體育專業課程（包括運動防護、運動禁藥、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）實施及督導
2. 專項運動訓練規劃、執行及檢核
3. 對外參賽規劃、執行及檢核
4.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、執行及檢核
5. 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、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
 |
| 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 | 委員兼工作組長 | 輔導主任 |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|
| 組員 | 生輔組長體育班導師各隊教練輔導教師 | 1. 建立學生資料檔案，並追蹤輔導
2. 安排學習生活，提供課業、生活及生涯輔導
3.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
4.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
5. 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
6. 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
 |
| 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| 委員兼工作組長 | 學務主任 |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|
| 組員 | 註冊組長體育組長各隊教練 | 1. 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
2. 變更專長種類、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
3. 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
 |